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为其下属公司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6.40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8%，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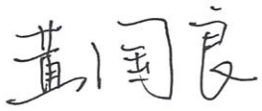
### 二、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保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在担保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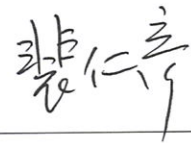
2022年 3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国良

\_\_\_\_\_  
刘志迎



\_\_\_\_\_  
裴仁彦

2022年 3月 29日